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7120258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028-GXKL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8871 号-007

分标 7：了哥王等 84 种中药饮片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4.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4.3 中标通知书

4.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5 投标函

4.6 开标一览表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技术需求偏离表

4.9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2 月 17 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南宁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中医医院评定，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标 7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开标一览表。

1.3 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中标单价(元/kg)
----	--------	------------

1	了哥王	56
2	雷公藤	32
3	莲子心	248
4	两面针	86
5	刘寄奴	54
6	龙齿	1200
7	马鞭草	42
8	芒硝	45
9	密蒙花	104
10	炮姜炭	178
11	漆大姑	40
12	千里光	40
13	茜草	598
14	秦皮	40
15	青黛	172
16	青天葵	680
17	瞿麦	45
18	人参花	538
19	人中白	190
20	三七花	548
21	山慈菇	1800
22	山楂炭	48

23	柿蒂	68
24	丝瓜络	182
25	松叶	70
26	天山雪莲	1700
27	通城虎	296
28	贯叶金丝桃	95
29	五加皮	208
30	五指毛桃	115
31	小驳骨	36
32	玄参炭	154
33	玄明粉	56
34	银杏叶	62
35	鹰不扑	43
36	油松节	40
37	禹余粮	25
38	玉朗伞	92
39	珍珠粉	440
40	知母	110
41	栀子炭	212
42	孜然	90
43	紫荆皮	48
44	鸭跖草	52

45	盐车前子	148
46	野菊花	130
47	茵陈	58
48	玉兰花	110
49	玉叶金花	55
50	制马兜铃	132
51	钟乳石	28
52	猪苓	400
53	竹沥	60
54	苎麻根	55
55	紫花地丁	68
56	化橘红	60
57	五指柑	98
58	鸭脚木	56
59	浮海石	150
60	豆豉姜	34
61	功劳木	28
62	黑蚂蚁	320
63	黄药子	36
64	金耳环	88
65	鹿角	680
66	蜜枇杷叶	34

67	蔷薇花	215
68	一匹绸	98
69	朱砂粉	1348
70	夏天无	248
71	叶下珠	42
72	赶黄草	152
73	硫黄	26
74	人字草	50
75	铁包金	52
76	走马胎	104
77	狗脊	128
78	鸡血藤	48
79	路路通	30
80	仙鹤草	32
81	炒白芍	252
82	川芎	86
83	丹参	108
84	合欢皮	42
单价合计（元）		16867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间，分标 7 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货款；乙方每

月 15 日-20 日与甲方的药库进行对账，甲方结清每批次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3) 分标 7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单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在 2 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 4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质保期限：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乙方安排 2 名固定售后人员在甲方服务地点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4.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12 小时）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乙方应在中药饮片发货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6.中药饮片在正式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8.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抽检样品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仅剩三个月的中药饮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甲方中药房须配备3名服务人员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监管，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须依法持有与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相关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监管工作的资质要求。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11.乙方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每月乙方按实际发生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支付给邮寄服务公司。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 20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100498521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KEN3P79
住所：广西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	住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港北区狮岭路 39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梁霜	联系人：陈自升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电话：0771-3956178	电话：13977753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g168168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北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10276109168168	开户账号：2116711109100066858